

不让外人进自己家,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

关家门受阻,老外砍伤人获刑

南京中院及省高院审理后均认定为故意伤害,辩护律师坚称是正当防卫

昨天上午,来自澳大利亚的卡尔,因故意伤害罪,被省高院判处拘役6个月,并承担80%的赔偿责任,共需赔偿受害人9万多元。两年前,居住在南京的卡尔为阻止来访者进家门,用手推没成功,又拿起木棍,木棍被夺走后,他又操起了菜刀,才强行把门给关上。不过,他在关家门过程中,导致两人轻伤,其中一人左手拇指被门夹掉一截。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天平

如东检方查处江苏首例枉法仲裁案

本报讯(记者 陈莹 通讯员 冯新华 李建军) 近日,如东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陈某犯枉法仲裁罪,判处其免于刑事处罚,据悉,这是江苏省首例仲裁员涉嫌枉法仲裁案。

陈某于2011年担任江苏省如东县劳动争议仲裁院仲裁员期间,在办理申请人顾某与被申请人南通山柏纺织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山柏公司)、陶某某追索医疗费、工伤待遇纠纷一案中,徇私情,谋私利,严重违背客观事实,在明知山柏公司已为顾某缴纳职工工伤保险并经手为顾某从当地社保中心报销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鉴定费5万余元的情况下,在其后作出的仲裁裁决中,违背中立、公正的立场,故意违背事实,认定被山柏公司未为顾某缴纳工伤保险,又故意隐瞒顾某已报支相关费用5万余元的事实,将该部分费用裁定由被申请人陶某某等再次支付,为此,陈某收取顾某的好处费3000余元。此后,被申请人陶某某等人先后多次到如东县人民法院、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如东县检察院反渎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全面收集、固定陈某涉嫌枉法仲裁犯罪的证据及相关证人证言,查找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成功地查办了此案。他们还及时向涉案单位发出建议,督促涉案单位建章立制、及时整改。

突发

淹城乐园在建舞台失火 3名工人受伤

快报讯(记者 葛小林) 昨天下午4点左右,常州湖塘淹城乐园内一在建的舞台突然起火,导致当时施工的3名工人被烧伤。

据参与救援的消防人员介绍,起火的是淹城乐园内的一处露天舞台,他们赶到时,景区内浓烟滚滚,舞台周围围满了人,乐园工作人员正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当时他们已经用完了20多个灭火器。消防人员立即出动了两支水枪,对舞台下方进行扑救,这才逐渐控制住明火蔓延,半个小时后,消防人员将火扑灭。

经现场了解,春秋乐园施工的舞台为上下两层结构,中间有一个圆形升降台。据现场工人介绍,当时有5名工人正在圆形升降台下调节升降台的水平度。突然,从舞台下方冒出火来,他们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烧着了,3个工人被火烧到,他们呼叫起来,随后被其他工友救出。在120急救车赶到前,乐园方面派车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

对于突然起火,淹城乐园相关负责人表示,有关火情以及受伤工人的伤情等情况,他们不便透露。记者了解到,武进消防等部门正在调查火灾原因,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也在展开。

事发经过

老外关家门受阻起冲突

今年50多岁的卡尔,来自澳大利亚,在南京生活多年,并与市民谢女士结婚,两人有一个女儿。2011年6月12日下午5点多,应谢女士之约,一家公司的总经理高先生带着陆先生等人,到她家核对双方之间的账目。

当高先生等人快要到谢女士

家时,接到她电话,称自己要外出,要求改天对账。不过,高先生等人并未同意,还是直奔谢女士家。到了谢女士家门口后,高先生敲门。谢女士的丈夫卡尔开门,称她不在家,便准备关门。而高先生认为,谢女士仍在家中,就阻止他关门。一场纠纷由此而起。

对抗第一步 手推



对抗第二步 木棍驱赶



对抗第三步 挥舞菜刀



漫画 陈国鑫

焦点

正当防卫还是故意伤害?

去年3月21日,在一审的庭审中,卡尔的辩护律师认为,卡尔的妻子仅和高先生约在前者家中商谈对账事宜,而当天同去的另外三人不在受邀之列。高先生带着他们三人上门,不顾主人卡尔的强烈反对、劝告或阻

拦,想要进入卡尔住宅,情节严重。当时卡尔5岁的女儿吓哭了,已经影响卡尔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与生活安宁。高先生等人行为已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是有过错在先,卡尔属于正当防卫,不应负刑事责任,卡尔无罪。

法院判决

一审、二审均认定故意伤害罪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卡尔对自己的行为结果具有放任的故意。高先生等人前往卡尔家,不具非法侵害他人的故意,也没有实施非法侵害他人行为,卡尔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驱逐出境。同时,还得赔偿两位受害者所有损失共计74294元。

一审结束后,卡尔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两位伤者也提出上诉,认为损失赔偿数额不对。

江苏省高院开庭审理后,昨天上午宣判,卡尔菜刀伤人属故意伤害,并构成故意伤害罪,而他关门夹断高先生手指,虽构成轻伤,但不认定为故意伤害。

同时,法院认定高先生等人也有一定过错,卡尔只需承担80%的赔偿责任。按照新核定的赔偿总额的80%,他分别赔偿高先生和陶先生61690.58元和29806.29元。同时,卡尔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拘役六个月。

最新进展

坚持正当防卫,要申诉

卡尔的代理律师周泽认为,卡尔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目的是制止对方入室和惊扰家人。他的防卫行为是以制止高、陶等人的侵权行为而又不至于对高、陶

等人造成过度伤害为限度。而后来高、陶两人受伤,属于意外,卡尔防卫没过当,无需承担刑事责任。卡尔的妻子和代理律师都表示将向最高院申诉。

江苏省检察院发布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转载网络文章牟利20余万获刑

从“起点中文网”将各类电子书籍转载到自己的读书网上,然后向会员收取费用,这样的行为同样是侵犯著作权的。昨天,江苏省检察院发布了2010年以来江苏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十大典型案例。三年来,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逐年倍增,而且已经由传统的食品加工、出版发行等领域逐步发展到经济、文化、科技等各个领域,侵权方式也从制造实体产品发展到提供网络服务等多个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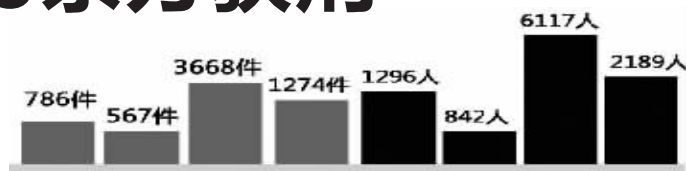
2009年7月,徐州人戴某、喻某与人合资搞了一个名为“万松中文网”的读书网站。搞读书网站必须要有电子书给网友看,而且只有有了好的书籍,才能让网友愿意掏钱看。不过,要想买来电子书的版权,那将是一笔不菲的费用,戴某等人都想省点钱。

于是,从当年9月至2010年12月期间,戴某等人利用技术手段,采集并复制了大量知名读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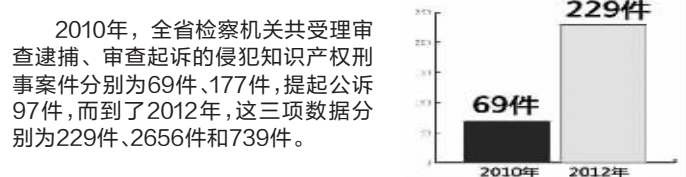
网站“起点中文网”独家拥有的文字作品。这些好书马上就吸引了大量网友登录“万松中文网”在线阅读,网站的注册会员也大大增加。凭着这些复制的电子书,戴某等人不仅收取了阅读费,而且随着网站人气的飙升,还做起了广告。短短一年多时间就非法获利20多万元。

纸包不住火,“万松中文网”的突然火爆马上就引起了“起点中文网”的注意,而且很快发现自己花钱买来的电子书著作权被侵犯。经过调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鉴定委员会和徐州市版权局鉴定,“万松中文网”上登载的文字作品中至少有5424部侵权。2011年5月23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戴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喻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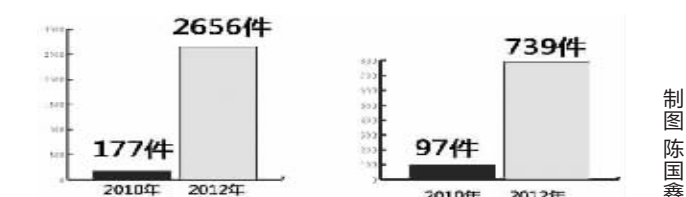
通讯员 卢志坚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786件1296人,其中批准逮捕567件842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3668件6117人,其中提起公诉1274件2189人。



2010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分别为69件、177件,提起公诉97件,而到了2012年,这三项数据分别为229件、2656件和739件。



制图 陈国鑫